

質詢日期：84年5月1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國中輔導室應為學生做生涯規劃。

說 明：一、在幾個學生自殺之後，社會大眾紛紛指責老師或家長給予其過多的壓力，讓學生無法負荷，然而在社會未能導正學歷至上的觀念之前，這類悲劇將不斷發生。

二、再看看現在的國中教育，常態編班根本從未落實，B段班學生自暴自棄，A段班學生鑽日埋首書堆，毫無年輕人的朝氣活力。教育是百年大計，改革何嘗容易，以成績好壞決定一個人之一生，全然不在乎學生自我人格之養成，台灣變為一功利貪婪的社會，是其來有自。

三、教育局應提升國中輔導室之功能與地位，在為學生做智力、性向測驗及心理輔導之餘，一方面及早幫他們做生涯規劃，並協助學生找到人生的方向，另一方面與家長密切連繫，讓他們真正瞭解孩子的興趣何在，希望多多少少解決這類問題，不要讓悲劇一再重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各國中實施生涯教育之措施如左：

- 一、國一階段，於指導活動課程內，加強探索自我與生涯規劃之概念。
- 二、國二階段，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使學生認識職業類科，了解工作世界，培養職業興趣。

業類科，了解工作世界，培養職業興趣。

三、國三階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培養學生行職業基本知能，以俾繼續升學或就業。

四、實施各種心理測驗如「智力測驗」、「人格測驗」、「職業興趣測驗」及「職業性向測驗」等，搜集各項學生資料，輔導學生生涯規劃。

五、本市各國中成立「遴薦與輔導委員會」，加強辦理學生進路輔導工作，達成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六、辦理「生涯輔導示範週」活動，以參觀、座談、講座、測驗等活動方式，強化學校生涯輔導工作。

七、辦理各類假期營隊活動，建立正確休閒觀念，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

六一五

質詢日期：84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題 目：建請北市教育局將台北市立體育場之開放時間提早一小時開門，以配合晨運市民之運動時間，便於市民使用。

說 明：一、台北市立體育場自今年三月份起，實施清晨六時開門，由於已屆夏日時分，日出較早，對有晨間運動習慣之民衆作息不符，影響其上班與持理家事的時間，故應提早開放。

二、體育場之興建，其經費來自市民納稅，其建築之目

的，若僅是一年中辦幾次運動會而已，豈非浪費？若全年提供市民運動，則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既可發揮經濟效益，亦可促進市民健康，乃是達到廣義的目的。

三、本席建請 貴局將體育場開放時間提早一小時至清晨五點，以利民衆運動，使全民運動得以落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提早晨間開放時間，以配合市民活動乙事，業由本府教育局責成台北市立體育場研議按照季節調整爲夏令時間（三月至九月）清晨於五時三十分開放，冬令時間（十月至二月）則維持於六時正開放使用，另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訂辦理。

二、台北市立體育場歷來均依據所訂管理要點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借用各場地辦理活動，其他時間亦開放場地提供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使用，期使場地充分發揮效能，並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

六一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18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停管處郭處長志雄

題 目：建請貴處拖吊車執行拖吊業務時，作業路線必須以幹道爲主，切勿穿梭於巷道，以維行人安全。

說 明：一、本席曾於日前陳情過 貴處拖吊業務之作業路線應以幹道爲主，勿穿梭於巷道內，以維行人安全，但

情形並未有所改善，民衆仍抱怨不斷。

二、經陳情後仍舊發現拖吊車駕駛行經巷道外，且出入車速甚快，並無減速跡象；若與民衆發生糾紛，駕駛不是不予理會就是惡形惡狀，態度惡劣。

三、附近忠駝社區居民多次與主管機關反映並未見效，枉顧民意且民怨已深。

四、本席建請 貴處拖吊業務必須行經仁愛路、信義路等大幹道，不准進入類似基隆路一段三六〇巷等巷道，以維行人及附近居民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租用之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必須接受執行勤務警察之指揮，始能從事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工作，作業路線則以本市幹道爲優先，執勤警察僅於必要時，始指揮拖吊車進入巷道執行排除妨害交通車輛，維持交通順暢。

二、對於拖吊車穿梭於巷道（基隆路一段三六〇巷）且車速太快，如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當請本府警察局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取締，以杜絕拖吊車違規，並請該局檢討改善指揮拖吊作業路線及檢討限制拖吊車通行該巷道，以維交通及行人安全；對於拖吊車駕駛人如與民衆發生糾紛，請轉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依約處分及加強督導。

六一七

質詢日期：84年5月19日